

定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鄧家彪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楊睿康先生	總務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 (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鄭禮傑先生	協理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沛傑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陳鳳怡女士	建築設計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容詠嫦議員及安慶英議員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維修工程的提問

(文件 DFMC 10/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楊睿康先生。

5. 主席代表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丘新平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已發出文件 DFMC 9/2014 號，通知議員處方已安排建築署，為愉景灣社區會堂的男女化妝室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及為多用途禮堂進行更換地板工程。現時工程進展良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約四成的工序；而更換禮堂地板的工程亦已完成約兩成的工序。建築署回覆民政處時表示，由於農曆新年期間木地板缺貨，待 3 月 20 日新地板送達後，才可繼續更換工程，預計在 4 月 12 日完工，比原先估計的 5 月初提前完成。民政處已就有關事項通知個別場地使用者，並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絡，希望減少工程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此外，民政處計劃於 2014 年第四季，就推行“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進行檢討，然後向委員會報告，以便商討會否在 2015 年 1 月後繼續延長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他表示，民政處對是否延長計劃持開放態度。

7. 李桂珍議員詢問，延長開放時間涉及多少額外開支，以及目前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為何。

8. 丘新平先生表示暫時未有相關數據，他稍後會向議員報告相關資料。

9. 主席表示，現時距離本年 12 月 31 日仍有一段時間，他建議民政處在本年年底前，向委員會報告離島區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及實際支出，以便討論會否恆常地延長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如屆時委員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作評估，則可在本年年底前決定是否需要延長試驗計劃。

10. 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丘新平先生及楊睿康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2014/1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7/2014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2.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8/2014 號)

1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5.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5/2014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8.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 黃福根議員表示，有關在大澳公共圖書館增加報紙的份數的建議，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跟進情況。
20. 郭麗娟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正密切留意居民於圖書館閱讀報紙的情況，發現居民對閱讀報刊的需求並沒有明顯增加。此外，署方已將較受歡迎的報紙(例如東方日報及蘋果日報)分成兩份，從而縮短居民輪候的時間。
2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流動圖書館服務檢討報告
(文件 DFMC 6/2014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3.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4. 周轉香議員表示，逸東邨東安健社區圖書館現正進行內部裝修，而不對外開放，因此，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有所增加，她請署方留意。此外，逸東邨亦有地區團體提供借用圖書服務，她建議署方將上述情況通知有關團體。
25. 郭麗娟女士表示，署方有留意上述情況，並會定期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補充較受歡迎的書籍。此外，署方已向鄰舍輔導會提供團體免費外借圖書服務，亦會繼續向更多地區團體介紹有關服務，以擴大區內借閱圖書服務的網絡。

2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1/2014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溫華容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黃沛傑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女士。

28.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工程建議的進展：

(a)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及窩田村村長實地視察後，確定橋樑雖然無需全面重建，但可在行人橋及附近路面進行局部改善工程。工程將易名為“窩田村行人橋及路面改善工程”，並轉交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跟進。

(b)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工程地點涉及私人地段，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民政處會轉介相關部門分別跟進治安及衛生問題，以配合附近的康樂及旅遊設施。

(c)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

工程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而垃圾亦已清理，故該項目將會從工程名單中剔除。

(d)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附件第 5 項)

工程建議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故不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工程建議的地點位於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擴建部分，民政處會將建議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便該署在管理及檢討北大嶼山郊野公園設施時一併考慮。

(e)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費用為 68 萬元，而工程初步預算為 810 萬元。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29. 黃福根議員感謝民政處在2月27日與窩田村村長實地視察，以及就工程達成共識。他同意將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並希望盡快動工。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30. 李桂珍議員表示，日前接獲投訴，指工程地點出現治安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31.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會轉交甚麼部門負責。由於該區治安問題十分嚴重，他希望盡快解決問題。

32.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擔心工程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後，便不會有部門主動跟進。他建議先保留名單中的工程，直至釐清負責部門後才剔除。

33. 鄺官穩議員表示，該地段涉及複雜的業權問題，他要求地政總署介入，清晰釐清該地段的業權。

34.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明白工程地段的治安和衛生狀況不理想，業權亦有其複雜性。雖然工程超出本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但他承諾民政處會與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繼續分別跟進治安、衛生和業權問題。

35. 主席表示，既然民政處已作出承諾，應給予時間讓其跟進。他建議，若工程從名單中剔除後未有部門主動跟進，議員可在本委員會以提問方式，請相關部門跟進。

36. 張富議員詢問，工程地段的業權屬於政府還是私人擁有。

37. 翁志明議員表示，政府曾於有關地段進行收地，作緊急通道之用，但只收了一半土地，引致現時該地段業權複雜。他建議政府先收回餘下的地段，並在完成工程後，才解決賠償問題。

38. 李桂珍議員表示，政府早前因建立消防系統，在該處收回部分土地。而未被政府收回的土地上，寮屋林立，亦有人於附近空地搭建房屋，令該地段的業權問題更加複雜，亦容易發生罪案。她詢問何時能確定負責跟進的部門。

39. 郭中宏先生表示，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工程位置屬私人土地，已超出本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該處有其複雜性，他會與相關部門了解業權及相關問題，希望在約 1 至 2 個月內，與四位長洲區議員再作討論。

40. 郭中宏先生及羅美斯女士匯報以下工程項目／工程建議的進展：

(a)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個別地點的維修事宜，亦已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大型改善工程的建議。

(b) 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IS-DMW-018)

羅美斯女士表示，工程進度良好，預計在 4 月上旬完工。

(c)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羅美斯女士表示，有關欄杆、街燈及招牌部分的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在 5 月完工。有關排樓部分的工程，亦已完成招標，將安排在 4 月下旬，天后寶誕慶典完結後開展工程。

41.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a)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李志峰議員表示，自從大澳進行活化計劃後，行人橋的使用率大幅提高。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全面視察行人橋的安全情況，若只進行小修小補，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他擔心行人橋若發生意外，將難以追究責任。

(b)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鄧家彪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c)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何時展開古物影響評估。

- (d)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翁志明議員表示，他昨日曾到工程地點視察，發現工程進展緩慢，擔心未能如期完工。此外，據他了解，欄杆應以石材製成，但現時卻使用了鉛水鐵製的欄杆。

- (e)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IS-DMW-175)

黃漢權副主席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42. 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a)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附件第 6 項)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將工程倡議人的建議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

- (b)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IS-DMW-174)

郭中宏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研究如何擴闊行人路，以及提供了一些意見予民政處。他會與工程顧問商討運輸署的意見後，再向工程倡議人報告。

- (c)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羅美斯女士表示，為減低現場安裝對工地附近道路的阻礙，工程用的欄杆將於工廠製造，而原定採用混凝土製的欄杆，將改為採用鉛水鐵製的欄杆，並以噴油造成仿石材製的效果。欄杆完成製造後，才會運送到工程地點安裝。顧問已於 2 月開始安裝欄杆，預計在三個月內完成。此外，工程有關街燈及招牌的部分正於工廠製造，完成製作後，便可立即安裝。她會加緊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

- (d)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溫華容先生表示，總署將於短期內聘請古物專家，並預計於本月下旬開始進行古物影響評估。

(e)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鄭禮傑先生表示，地質測量工程即將進行招標。由於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的法例，規劃署建議在非綠化地帶的範圍內興建升降機，以免卻上述申請程序。顧問正研究規劃署的建議，並在下次會議上作出報告。

43. 議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a)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鄺官穩議員表示，承建商投標前，應已詳細研究施工範圍一帶的環境。現時工程的物料有所更改，若工程的造價比投標時的工程估價為低，他質疑承建商會否違反了投標時所承諾的條件。

賴子文議員表示，顧問為工程招標時，應已在標書內清楚列明工程所使用的物料及其造價。工程欄杆部份原以石材製造，現時改為鉛水鐵，並用噴油造成仿石材製的效果。他認為落差很大，請顧問詳細解釋。

翁志明議員表示，鉛水鐵製的欄杆不太耐用，擔心經常要進行維修，希望了解上述欄杆的質素。若欄杆以石條製，像長洲小長城的欄杆，便可以減少維修的次數。此外，他認為顧問在工程內容有所轉變時，應主動向議員解釋最新情況。

(b)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黃漢權副主席表示，規劃署新建議的工程選址位於一幅斜坡上，所涉及的範圍較原定計劃為大。他建議顧問同時研究規劃署的建議及按原定方案繼續進行研究，否則若發現不能在斜坡上興建升降機，工程便會延誤。

周轉香議員表示，議員實地視察後，均認為工程原定的選址最方便病人出入。她詢問，規劃署是否因選址位於綠化地帶而提出此建議。她補充，康文署已同意在該綠化地帶上興建升降機。

賴子文議員同意周轉香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工程的規劃已達最後階段，更改選址會令工程延誤。他請顧問交待規劃署對工程選址的意見，擔心更改選址會導致工程造價上升。

44. 余麗芬議員表示，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由不同工程代理人負責，她認為進度報告應詳細列載每項工程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問題，以便議員跟進。

45. 李桂珍議員建議，以離島各區為單位成立地區工作小組，由顧問及承建商簡介各項工程的細節，讓議員加深了解，並提出意見。

46. 郭中宏先生及羅美斯女士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郭中宏先生表示，工程選址屬康文署的休憩處，早前康文署已同意在該處興建升降機。由於在綠化地帶上興建升降機或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一般需時約 6 至 9 個月。如接獲反對意見，可能需時更長。工程顧問實地考察後，表示亦可考慮在工程原定選址旁的斜坡上興建升降機。顧問正同步就上述兩個選址進行準備，一方面於斜坡進行土地測量，同時繼續處理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若完成土地測量後，發現工程費用會大幅提升，顧問可能繼續採用原來選址。

(b)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羅美斯女士表示，工程的欄杆部份原定以鋼筋及混凝土外飾洗水石製成，現時欄杆以鉛水鐵製，若將一層洗水石包在鉛水鐵製的欄杆上，洗水石會容易裂開，故建議用噴油造成仿石材製的效果。總署會按照政府對工程物料的既定標準，監督承辦商。如果經評估後工程欄杆部份的造價較原定的造價為低，署方會相應地調整承辦商的收費。

47. 議員就民政處和總署的回應再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a)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 (IS-DMW-025)

主席建議，民政處、工程顧問及工程倡議人在會後詳細商

討跟進方案。

賴子文議員表示，顧問在一月已更改製作欄杆的物料，卻沒有在一月份的本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令議員無法跟進。這項工程的轉變甚大，顧問卻沒有諮詢議員，而且工程設計修訂後，造價應有所改變，而顧問亦未有修訂文件內的工程費用。

鄺官穩議員不認同總署指製作欄杆的物料有所變動，但欄杆的外觀仍然相同的說法。

翁志明議員重申，他提出這項工程時，是建議採用石條製作欄杆。

48. 郭中宏先生表示，顧問將詳細研究工程的欄杆部分，然後於會後兩星期內與工程倡議人商討跟進方案。

49. 委員會通過，從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剔除“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及“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兩項工程；以及不會將“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附件第 5 項)”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此外，“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將易名為“窩田村行人橋及路面改善工程”，並轉交旅環會跟進。委員會亦通過，“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的可行性研究費用為 68 萬元，而工程初步預算為 810 萬元。

VIII. 其他事項

50. 主席表示，就 2014/2015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如議員同意，秘書處將於 4 月邀請議員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工程建議。而先前議員已遞交的工程建議，亦會一併處理。

51. 郭中宏先生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3/14 年度獲分配用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約為 1 千 8 百萬元，其中本委員會佔約 1 千 1 百萬元，而旅環會佔約 7 百萬元，預計 2014/15 年的撥款額與本年相若。他留意到，本委員會有數項工程項目涉及頗大款額。當該些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設計並開展工程時，會對本委員會撥款額的現金流有較大影響。他請議員留意，開展工程的時間可能會受委員會可用的撥款額影響。民政處會繼續留意各項工程的籌備進度，並會與總署保持溝

通，在有需要時，請總署協助調配資源，便利本區工程的進行。

52. 主席補充，由於本委員會承接了很多工程項目，受委員會可用的撥款額影響，個別工程可能會較遲開展。有需要時他會聯絡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及助理專員，請總署協助調配資源。

53. 周轉香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她表示，假若來年有大量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主席及專員可請總署協助調配資源，讓便利民生的工程加快進行。

54. 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IX. 下次會議日期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